

关于启动专业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全面梳理学校专业办学情况，突出专业内涵建设，强化专业合理定位，促进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，做强主干专业，打造特色优势专业，升级改造传统专业，加快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和创新服务能力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转设等工作顺利进行，按照启林教育研究院《关于在所属高校启动全面专业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院〔2023〕14号）工作要求，学校决定启动全面专业自评的专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自评范围

学校所有招生专业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自评表

请各学院参照《美联集团所属高校本科专业评估自评表》《美联集团所属高校专科专业评估自评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自评表》），对本院所有招生专业开展自评工作，并填写相关自评表（附件1-4），其中附件1-2为1个专业1张表。

2、自评报告

各学院全面深入开展自评自查自建，梳理近3年来（2021年以来，成果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）专业相关建设成果，总结成绩，凝练特色，查摆问题，以学院为单位形成自评报告，具体内容表述按

照《自评表》里的指标展开，需涵盖但不限于二级指标下设的重点阐述内容。自评报告应突出重点，客观准确，描述清晰，数据详实，字数控制在8000字以内。

3、支撑材料

各专业按照《自评表》指标及自评报告内容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、教学资料、记录材料、合作协议等。支撑材料应确保**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**，支撑材料索引附在自评报告之后，便于查阅。支撑材料电子版按照索引进行**编号整理**。

4、材料提交

3月28日（2023-2024-2学期第5周周四）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《自评表》（附件1-4）、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电子版按序编码打包发至邮箱240907112@qq.com。届时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查。具体审查工作要求另行通知。

此次专业自评工作是对我校专业建设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以自评为契机，加强了解本学院专业建设的优势与不足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强化内涵建设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金颖悟

联系电话：027-59200575

办公室：行政楼214室

联系邮箱：240907112@qq.com

附件：

1. 美联集团所属高校本科专业评估自评表
2. 美联集团所属高校专科专业评估自评表
3. 美联集团所属高校学科专业自评结果一览表
4. 美联集团所属高校专业评估数据采集表

教务处

2024年1月3日